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润电子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张迪、曾劲松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得润电子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曾劲松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治理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进行培训。同时，就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中要求公司整改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针对性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得润电子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参与培训的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通过本次培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上市公司治理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张 迪

曾劲松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8 日